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 黃文港議員
委員： 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 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 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增選委員：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 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冼寶琮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何文田)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龔卓軒先生 陳汝儼先生 歐陽嘉欣女士 葛灝濂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指揮官 地產代理監管局執行總監 地產代理監管局行動部助理經理 地產代理監管局機構傳訊部助理經理
議程三	蘇雅菁女士	香港警務處紅磡軍裝二隊指揮官
議程五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議程六	丁 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五
議程七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加強打擊違規張貼地產廣告及改善街道環境

(食環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地產管理監管局(下文簡稱「地監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9 及 14 號書面回應。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關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a)及 104C 條，採取執法行動；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曾多次派員(包括星期六、日)到勵德街、巴芬街、基堤道一帶巡查，當中包括聯同地監局人員於本年 1 月 7 日及 9 日作聯合巡查，期間未發現街道上有非法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以及
- (iii) 根據署方的記錄，在去年下半年，署方在九龍城區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共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亦已移除約 220 張違規展示的商業宣傳品。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8.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打擊物品阻街行為(包括違例展示或張貼的招貼或海報)的執法行動由食環署主導；
- (ii) 警方於本年 1 月 9 日起的 9 天內共進行了 11 次巡查，惟未有發現違例行為；以及
- (iii) 警方會繼續加強有關地點的巡查，並樂意配合食環署統籌的聯合行動。

9. 地監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地監局的主要職能為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因此非常關注持牌地產代理的職業操守；
- (ii) 局方已向所有持牌人士發出指引，提醒持牌人士必須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 條的規定；
- (iii)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地監局只可規管持有地產代理牌照的人士。由於未能確認地產廣告上的聯絡人為持牌人士，故局方未能根據廣告上的聯絡資訊作出跟進行動；
- (iv) 局方十分關注持牌人的執業行為，若有充分證據證明持牌人作出違規或違反相關法例行為，會將個案提交到紀律委員會作處分；以及
- (v) 有關文件提及地點的違規地產廣告，局方曾在去年接獲匿名投訴，並隨即派員於本年 1 月進行了 11 次巡查，惟並無發現違規情況。局方會加強對有關地點的巡查，並會與業界人士保持溝通，提醒業界人士遵守執業通告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

1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違例張貼地產廣告的問題已持續多屆議會，惟多年來未見有明顯的改善。根據地監局的回應，部門必須確認有關的聯絡人為持牌地產代理才可以採取執法行動。現時業界為逃避監管，已不再於廣告上展示聯絡人資訊。委員指出有關的廣告牌會擺放於地產代理的店舖外，而部門亦持有有關樓盤的登記資訊，要求部門利用新科技(如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執法，以改善有關情況；
- (ii) 感謝食環署及警方的積極跟進，於有關地點的燈柱及欄杆上張貼告示，提醒違例張貼廣告的人士將會被檢控；以及
- (iii) 為規避法律責任，部分地產代理商舖會指派非持牌人士張貼廣告及作為聯絡人，令地監局未能執法。委員認為現時的規定有明顯的法律漏洞，要求相關部門採取補救措施以堵塞法律漏洞。

11. **地監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現時的法例只賦權予局方規管持牌的地產業人士，對於包括物業業主在內的非持牌人士的行為，局方無法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採取執法行動；
- (ii) 現時大部分地產廣告均內容簡潔，難以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追蹤及執法。因此，局方只能透過廣告上的電話號碼及聯絡人資訊，以「放蛇」方式偵查；
- (iii) 根據局方的紀錄，於過去 4 年，局方曾以「放蛇」的方式成功檢控共 11 宗違例張貼廣告的個案，當中最嚴重的刑罰為罰款 8 萬多元及停牌 3 個月；以及
- (iv) 局方在接獲投訴後，會積極跟進，惟必須有確實證據才可作出檢控。

1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局方透過廣告上的電話號碼追蹤有關聯絡人的牌照資訊，並向相關的地產代理作出警告。此外，委員亦關注廣告上的聯絡人為非地產代理牌照持有人的情況，認為局方須加強監管；以及
- (ii) 建議各相關部門可於相關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及採取更多跨部門的執法行動，以加強阻嚇性及提升執法效率。

13. **地監局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局方須確定廣告上聯絡人的電話與登記的資料吻合才可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及
- (ii) 局方一直有跟食環署就違例張貼地產廣告的事宜進行跨部門的調查工作，並會繼續配合食環署的跨部門執法行動。

14.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會加強巡查文件提及的幾個地點，除會積極移除違例張貼的廣告外，如有足夠證據，亦會向相關人士採取相應的檢控行動。

1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巡查，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適時匯報最新情況。

議程三

關注紅磡舊區行人路及馬路上隨處擺放大型垃圾桶及佔用馬路、行人路作商業行為

(食環會文件第 2/2026 號)

16. 委員介紹文件。
1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10 號書面回應。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於行人路及馬路上隨處擺放大型垃圾桶，造成佔用馬路及行人路的情況屬阻街行為。為打擊有關行為，署方除派員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外，亦會定期聯同警方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曾派員巡視文件提及的位置，發現有店舖擺放雜物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人員已向違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拘控。署方人員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在違規物件上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並有移除雜物；以及
 - (iii) 現時，署方正進行試驗計劃，容許持牌食肆申請於相連的後巷位置擺放垃圾桶，以鼓勵有關的食肆妥善處理垃圾及杜絕鼠患。惟署方並未接獲文件提及位置的申請，故署方將會就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亦會聯同警方進行跨部門行動。
19. 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會定期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有關街道清潔及店舖阻街的違例情況；
 - (ii) 如店舖阻街的情況涉及佔用馬路，本區的交通隊成員將會到場處理；以及
 - (iii) 警方會調派人手於有關地點巡邏及執法，並持續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

2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就擺放大型垃圾桶的事宜，加強與有關食肆及商舖的溝通，和做好宣傳教育工作。

議程四

關注紅荔道休憩處噪音滋擾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2026 號)

21. 委員介紹文件。

22.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及警務處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 6 號書面回應。

23.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職員於日常巡查時發現有市民於紅荔道休憩處外近天橋位置聚集並發出聲浪。署方已加強巡查管轄範圍內的休憩處，如發現有使用者不遵守場地規則，或騷擾到其他場地使用者，會即時勸止。

24. 警務處代表表示，於過去半年，警方只曾於去年 7 月 31 日收到一宗有關紅荔道休憩處的噪音滋擾投訴。警方會於指定時間調配人員到紅荔道休憩處巡查，並在必要時執法。

2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根據文件提及的時間，適當地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及執法，以確保場地使用者的行為不會影響到其他人士及附近的居民。

議程五

關注紅磡區非法餵鴿問題

(食環會文件 4/2026 號)

26. 委員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文簡稱「漁護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13 號書面回應。

28.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餵飼野鴿會造成大量野鴿聚集，其叫聲會打擾居民作息，野鴿的糞便亦會弄污居民的身體、衣服及車輛，對環境衛生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建議部門以檢控、巡查和市民投訴

的數字作為績效指標，作階段性執法，再審視環境衛生的改善情況，討論是否須加強有關法例的阻嚇性和執法的持久性；

- (ii) 建議部門在調查及檢控過程中，了解違例者餵飼野鴿的動機，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轉介有關人士予相關醫療機構和社工跟進；
- (iii) 要求部門定期公布與餵飼野鴿有關的檢控數字，及提供相關部門執法行動的頻率及執行情況；查詢市民向部門提交區內餵飼野鴿黑點資訊的途徑和方法；
- (iv) 在修例後，餵飼野鴿人士一旦被檢控及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應具有一定的阻嚇性。查詢是否有個案曾被處以最高刑罰。如有，部門應將有關的資訊向公眾發放，令公眾知道有關行為的嚴重性；
- (v) 根據漁護署的官方網站，其宣傳教育街站「鴿級任務」於過去一年只曾兩次於馬頭圍邨設立。由於區內各分區均有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委員建議部門考慮定期於區內的餵飼野鴿黑點擺設「鴿級任務」街站，以提高公民教育的成效；以及
- (vi) 野鴿聚集的問題除會影響環境衛生外，駕駛人士亦可能受野鴿影響，繼而危及交通安全。區內有幾名人士為餵飼野鴿的慣犯，即使向他們罰款亦未能阻止他們餵飼野鴿的行為，促請部門考慮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性。

2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修例後，署方人員可向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發出 5 千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關人士為多次被署方票控的重犯者，署方會將有關的個案轉介予漁護署，由漁護署以法庭傳票方式作檢控，由法官判處相應的刑罰。根據記錄，署方曾有 1 宗個案轉介予漁護署作檢控；
- (ii) 對於部分未構成非法餵飼野鴿的放置食物行為，署方人員一旦發現，會票控有關人士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向違例者發出 3 千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ii) 署方會派出便衣人員到區內非法餵飼野鴿的黑點巡邏及執法，並會指示清潔服務承辦商盡快派員到有關的地點進行清掃工作。

30.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席上文件提及的 17 宗檢控為所有相關部門(包括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於九龍城區內作出的檢控數字；
- (ii) 署方一直有就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曾聯同食環署進行 3 次聯合執法行動(2 次於去年進行，1 次於本年進行)。署方日後會繼續聯同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更多聯合執法行動；
- (iii) 食環署於去年曾轉介 1 宗個案予署方作檢控，有關人士為屢犯者，其餵飼野鴿的理由為家庭影響及憐憫之心，最後該名人士被罰款 5 千元；
- (iv) 署方會繼續透過「鴿級任務」街站向公眾宣傳餵飼野鴿的不良影響及現時針對有關行為的刑罰；以及
- (v) 署方亦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成立跨部門執法小組，定期相互分享情報，檢討執法的成效及遇到的困難，並會在有需要時開展聯合執法行動。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委員指出部門提及的轉介個案判刑與定額罰款無異，認為有關的刑罰的阻嚇性不足，未能遏止餵飼野鴿行為繼續於社區出現；
- (ii) 建議部門考慮於宣傳橫額上以較強烈的訊息表達餵飼野鴿的壞處，並加強於餵飼野鴿黑點的宣傳，令餵飼野鴿人士了解其行為最終會傷害動物福利；
- (iii) 建議部門考慮於餵飼野鴿的黑點加設監控攝錄機，以加強阻嚇力及提升執法效率；以及
- (iv) 建議部門考慮加強執法並以累進罰款的方式應對重犯者。

32.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於特定時段加執法人員作檢控，並會積極考慮於餵飼野鴿黑點增設網絡攝錄機協助執法的可行性。

33. 漁護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準備推出的新橫額將會加強宣傳餵飼野鴿行為對野鴿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
 - (ii) 署方現時於坑口港鐵站外正試行以攝錄機協助執法的措施，會適時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研究擴展至其他區的可行性。
34.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加強巡查及加大執法力度，並保持緊密溝通，積極考慮於區內的黑點增設攝錄機，以加強阻嚇力及提升執法效率。

議程六

做好春節前九龍城區的蚊患、鼠患防治工作 提升社區市民生活質素 (食環會文件第 5/2026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
3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房屋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1 號書面回應。
37. 食環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迎接春節及配合傳統歲晚大掃除的習俗，署方將於本年 1 月 23 至 2 月 12 日舉行為期 21 日的 2026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並會分階段舉行。行動期間，署方除了加強清潔區內的設施，亦會聯同相關部門進行針對性的清潔行動；
 - (ii) 署方在本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3 日推行第一期的滅鼠運動，會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展開連串滅鼠行動；
 - (iii) 控蚊方面，署方於本年增加了放置誘蚊器的數目，在不同地點監察蚊患的情況；以及
 - (iv) 署方由 2024 年開始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隻活動調查，亦在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及街市放置酒精捕鼠器。在控制蚊患方面，署方在合適地點試用滅蚊機械狗，以提升工作成效。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

38. 房屋署代表回應綜合如下：

- (i) 為有效預防蚊傳疾病，署方轄下各屋邨辦事處已聯同持份者及其他政府部門，加強防蚊滅蚊聯合行動，重點巡查公共地方、花槽、排水槽及大型垃圾收集站等。如發現蚊子滋生地，會立即採取行動，包括定期進行霧化以殺滅成蚊、清除積水及儲水容器、施用殺幼蟲劑（如蚊沙），以及增設捕蚊器等；
- (ii) 署方會透過多管齊下的行動，包括改善屋邨環境衛生、加強地區防/滅鼠工作及宣傳教育，提高防治鼠患的成效。署方會從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着手，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點及堵塞牠們的來往通道。署方會在屋邨內鼠患較嚴重的地點增放鼠藥、裝設鼠網及鼠擋，並在屋邨內進行重點滅鼠工作等。此外，署方亦使會用紅外線相機拍攝隱蔽或茂密植物叢以偵測鼠蹤以進一步提高滅鼠成效；
- (iii) 署方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張貼海報、派發小冊子、「屋邨通訊」、「房屋資訊」頻道，以及在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等，向居民宣傳環境衛生及防治蟲鼠訊息，提高居民對防治鼠患的意識；以及
- (iv) 署方會邀請居民、持份者、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一同參與「洗太平地」行動，以強化居民潔淨家居及環境的意識，保持家居及公共地方環境衛生。

3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相關部門於農曆新年前做好各項防治蟲鼠工作，令社區在良好的環境衛生狀況下迎接新一年。此外，他期望部門會考慮將各種新技術推行至九龍城區，進一步推升區內防治蟲鼠工作的效率。

議程七

關注九龍城區公眾地方、渠道、斜坡花槽長期堆積垃圾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6/2026 號)

40. 委員介紹文件。

41.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路政署及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7 及 12 號書面回應。
42. **委員**查詢部門會否對公眾地方的渠道定期進行巡查，以清理積聚在渠內的雜物。
43. **主席**表示由於渠務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會於稍後透過其他途徑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有關部門。
4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巡視文件提及的位置，並發現有少量垃圾。署方已立即安排清潔人員在有關花槽及渠道進行清理工作。署方亦已在當眼位置張貼橫幅及海報，提醒市民保持環境衛生；
 - (ii) 根據記錄，署方在相關地點採取了執法行動並發出了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iii) 署方會積極考慮在相關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進行監察。
45. **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部分設施，包括位於蕪湖街、獲嘉道及老龍坑街的花盆，均由九龍城民政處管理。處方已要求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有關設施，亦已安排修剪及補種花盆內的植物；以及
 - (ii) 由於有關地點的花盆經常被濫用(包括丟棄垃圾及煙頭進花盆內、以花盆承托大型物件及貨物、以花盆固定手推車等)，處方經審視後，認為花盆已失去美化環境的作用。如委員不反對，處方將會移走有關的花盆。
46. **主席**在徵求委員意見後，宣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移除文件提及位置的花盆。此外，**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在移除有關地點的花盆後，能夠於該位置增設座椅，讓居民有更多地方休息。**主席**亦請康文署加強對紅磡灣中心對出花槽的巡查及清理，保障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

議程八

其他事項

4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3 月 2 日。

49. 主席在下午 3 時 36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3月